

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勞動部政務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二人。
- 五、勞方代表二人。
- 六、資方代表二人。
- 七、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本會之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